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精進獎助要點

107.04.09 處學法字第 1070000010 號函公布

108.04.19 處學法字 1080000009 號函公布修訂

一、目的:為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參與職涯能力養成計畫，包含職涯探索、職涯技能增進、證照取得、實習等活動，建構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 經濟弱勢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生
6. 另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 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三) 未有經濟弱勢身分之證明，需經導師及輔導人員等瞭解狀況，為其開立相關證明以證實其資格。

三、補助項目

(一) 證照檢定補助：

1. 非語言類證照取得通過者，全額補助報考費用；未取得證照者，補助 50% 報考費用。
2. 語言類證照檢定費用全額補助，最高補助 5,000 元。

(二) 實習補助：實習補助核定以每月新台幣 4,000 元整為單位，至多補助三個月。

(三) 參與外部資源訓練課程補助：以報名課程金額之 50% 核實發給，最高補助 10,000 元。

(四) 就業準備獎勵金：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完成參與(生)職涯諮詢、職涯講座、公司說明會、證照研習或獲取證照等職涯養成記錄，並完成本校求才履歷登錄，即可申請補助就業準備獎勵金 4,000 元。

四、輔導機制

(一) 凡申請上述獎助，需經心理師或職涯顧問師生涯規畫輔導，提供同學職涯準備評估建議。

(二) 證照檢定補助：檢附參與認證研習證明或其他可佐證之學習歷程紀錄。

(三) 實習補助：檢附實習時數證明或實習聘書，每月實習至少 30 小時。

(四) 參與外部資源訓練課程補助：檢附參與證明或其他可佐證之學習歷程紀錄。

(五) 申請就業準備獎勵金者：參加(生)職涯諮詢 1 次、職涯講座 3 場、公司說明會 1 場、證照研習 1 場或獲取證照 2 張，檢附學習歷程記錄佐證；並完成本校求職求才平台履歷登入。

五、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與學生事務處諮商暨職涯輔導組負共同進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並依本要點第三條獎勵金額之規定，審核結果無誤後簽報核發。